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42.14%股权 及 1000 万元债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8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国有资产公开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国有资产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竞拍。截至2020年9月15日（挂牌截止日），公司已按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权市场”）的规定提交了报名登记资料并已缴纳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42.14%

股权及 1,000 万元债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2)。

##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公司收到河北产权市场出具的《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42.14%股权及 1,000 万元债权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确认本公司为该项目最终受让方, 公司需在领取《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与转让方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盐化”)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等文件。

2020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三友盐化已就该项目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及《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尚未向三友盐化支付交易价款, 公司将遵照《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中关于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的相关约定按期履行支付义务。

### (一)《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甲方、转让方为三友盐化, 受让方、乙方为公司。

#### 2、标的资产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食盐”、“标的”)42.14%股权及 1,000 万元债权。

#### 3、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账面价值 528.02 万元; 评估价值 847.47 万元, 其中 42.14%股权评估价值 357.13 万元。

甲方通过河北产权市场, 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标的公司转让给乙

方，本次股权转让捆绑债权 1,000 万元，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357.13 万元。

#### **4、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及捆绑债权一次性付清，乙方将交易价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河北产权市场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在河北产权市场交付保证金 400 万元等额冲抵上述交易价款。

####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与受让的交易基准日。

乙方通过河北产权市场的指定账号支付转让价款及捆绑债权，甲、乙双方于 15 日之内办妥有关权证的交割，并及时办理权证变更事项。

#### **6、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的全部税金依法依规由各方相应承担。

#### **7、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约定，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按如下方式处理：本次股权转让捆绑债权 1000 万元；标的公司与甲方的剩余债务自本次股权转让摘牌且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第 4 年起开始偿还，2028 年内清偿完毕。

####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河北产权市场凭转让合同出具成交确认书。

## 9、违约责任

乙方在报名受让时，已通过河北产权市场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当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若甲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交付保证金数额的补偿；若甲、乙双方共同要求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向河北产权市场交纳各自应承担的交易费用，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者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标的股权，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 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 10、其他附加条款

职工安置：标的公司正式职工均为甲方职工，标的公司转让后其正式职工原则上全部由甲方负责召回，其他劳务派遣职工由标的公司依法处置。若标的公司确认留任的甲方正式员工，应由标的公司重新录用并签署劳动合同。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

解除协议，并报产权交易机构备案后生效。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其它未尽事宜，可进行洽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合同的约定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8日，公司、三友盐化同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三友盐化。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承诺，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在参加永大食盐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应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双方确认，“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1）公司投资方针和投资计划；（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方案；（3）公司收支预算与利润分配；（4）修改公司章程；（5）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终止；（6）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提供担保、融资；（7）劳动工资计划、停业；（8）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9）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就前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行动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并履行协议约定，违约

方拒不纠正或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甲乙任何一方或其关联企业取得永大食盐 51%及以上股权之日为止。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修改或解除。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大食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42.14%
2	河北省盐业公司	800.00	19.05%
3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0.00	17.38%
4	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11.43%
5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420.00	10.00%
合计		4,2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三友盐化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双方在参加永大食盐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应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公司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在互补协同发展中提升综合竞争力，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支点，是继续深化“三个转变”战略目标的有效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大食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三友盐化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

2、公司与三友盐化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